

# 杨税务潜山区域务永集输管线项目 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杨税务潜山区域务永集输管线项目

## 二、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

## 三、建设地点

廊坊市安次区和广阳区

##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五、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99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6.29 万元，设计输送天然气  $80 \times 10^4 \text{Sm}^3/\text{d}$ ，建设地址位于廊坊市安次区和广阳区，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输气管道及 2 座阀井，其中管道长 21km，管径 D273.1mm，设计压力 4.0MPa。本项目仅为管线建设，不设站场。

本项目迁改管线起自起自廊坊市安次区民芦村东侧的务三站（东经  $116^\circ 42' 59.69''$ ，北纬  $39^\circ 26' 47.20''$ ），出站后整体向西敷设，依次途径安次区、广阳区，经黄芦村北侧、麻儿营村北侧、辛其营村南侧、南固城村北侧、柴家务南侧、大北市村北侧、小茨乡村南侧后进入广阳区境内，然后管线经王玛村北侧、东三更生村北侧后向西敷设与永北东线相接（东经  $116^\circ 31' 40.48''$ ，北纬  $39^\circ 28' 54.93''$ ），管道改线长度约 21km，其中

管道在安次区境内长约 13.2km，在广阳区境内长约 7.8km。

## 六、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尾气和管道焊接烟气。

#### 1、扬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158号）等相关要求，施工现场边界设置围挡；配备洒水设备定时洒水；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环境影响；施工运输车辆采用蓬布遮盖，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禁止使用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施工器械和运输车辆；对堆料采取必要的防扬尘措施；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采取必要的抑尘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 2、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尾气和管道焊接烟气

施工期间，运输汽车、施工机械将产生车辆尾气，管道连接处焊接有烟气排放。但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试压废水。

本项目试压水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取自附近村庄的供水管网。项目采用分段方式进行试压，试压排水中主要含悬浮物、且浓度很小，管道试压完成后经沉淀后最终用于施工作业带泼洒抑尘。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管道敷设、管沟的挖掘、管道及设备装卸吊运过程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注意对施工机械定期维修保养。施工场地为线型，当管网与居民点距离较近时，施工单位须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允许在中午 12:00~14:00 时、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之间进行施工，并采取临时围挡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要求。

### **(四) 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弃泥浆以及施工废料。

废弃泥浆运送到当地垃圾填埋场，按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处理，施工废料可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土石方挖填平衡，除废弃泥浆外，不产生其他外运弃方和借方。

### **(五) 生态**

1、本项目永久占地为沿线阀井、标志桩、警示牌，共计 180m<sup>2</sup>，临时占地为 266800m<sup>2</sup>，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

2、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破坏的农田和基本农田采取补偿与恢复措施，对施工期破坏的林地、草地采取播撒草籽、灌木、栽植花、草等措施。

3、施工过程中实施“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的措施，开挖过程中生熟土分层堆放，管道施工结束后尽量恢复为沿线地表原貌。

4、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对野外植被滥砍滥伐，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施工期在车辆行驶中，遇见动物通过时，应避让，施工结束后，应采取相应的恢复替代措施，如对破坏植被的恢复等。

5、穿越重点河流时均采用定向钻方式进行穿越，按照规范设立泥浆池，以防雨水冲刷外溢，泥浆底部进行防渗处理。产生的废弃泥浆送到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置。

在采取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作为天然气输气项目，主要风险为天然气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本项目在初设阶段、工程前期阶段、施工阶段、运行阶段、敏感区管段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并针对各类潜在的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全面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七、建设单位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相关网站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2022 年 8 月 2 日-8 月 15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包括建设单位官网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环境敏感点现场张贴三种形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相关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公司通过项目所在地网站、报刊（河北青年报）以及项目周边敏感点张贴公告方式征求了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